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重大交易 — **收購永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及** **永樂國際傳媒有限公司** **之全部股權**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已分別(i)與康女士(作為賣方)就收購永樂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即永樂科技協議)，代價為21,000,000港元，以現金8,000,000港元，7,000,000港元透過發行非利潤掛鈎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6,000,000港元透過發行利潤掛鈎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滿足；及(ii)與李先生(作為賣方)就收購永樂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即永樂國際協議)，代價為75,600,000港元，以現金22,600,000港元或透過發行非利潤掛鈎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29,000,000港元透過發行非利潤掛鈎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及24,000,000港元透過發行利潤掛鈎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滿足。

根據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永樂科技協議及永樂國際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永樂科技及永樂國際之會計師報告；(iii)本集團於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載入該通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已分別(i)與康女士就收購永樂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即永樂科技協議)；及(ii)與李先生就收購永樂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即永樂國際協議)。

永樂科技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買方：本公司

(ii)賣方：康女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康女士及永樂科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永樂國際之賣方李先生並無關連。

將予購入之資產

永樂科技銷售股份，佔永樂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賣永樂科技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21,000,000港元(受限於根據下文「利潤保證及代價調整」一節所作出之調整)，須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滿足：

- (a) 現金8,000,000港元；
- (b) 7,000,000港元透過發行非利潤掛鈎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 (c) 6,000,000港元透過發行利潤掛鈎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永樂科技銷售股份之代價乃本公司與康女士參照(i)康女士作出之利潤保證，永樂科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總額將不少於2,500,000港元；及(ii)中國內地文化、娛樂及體育活動票務之未來前景，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根據永樂科技意向書已向康女士支付保證金8,000,000港元。保證金被視作於完成後有關永樂科技銷售股份代價之現金部分之清償。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滿意對永樂科技之資產、負債、業務、前景、財務、法律及其他方面及條款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於完成前永樂科技協議並無經重大違反；

- (c) 自永樂科技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永樂科技之經營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i)永樂科技協議條款及簽立；及(ii)同意授權董事會發行於行使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
- (e)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行使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倘必須) 取得香港或任何其他地區之所有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或監管部門頒發的，在先決條件中並無提及但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屬必須之所有有關交易之許可證或批准；及
- (g) (倘必須) 取得永樂科技之往來銀行或其他有關第三方就因交易或交易結果導致永樂科技股權產生變動而引致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可豁免任何上述條件(條件(d)至(f)除外)。若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永樂科技協議之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達成，則永樂科技協議將告終結，且康女士隨即退回本公司保證金8,000,000港元及任何累計利息。其後訂約各方相互間並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之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本公司已委任江得源律師行進行上述盡職審查，而於本公告日期，江得源律師行之工作仍進行中。

完成

永樂科技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當日(或永樂科技協議之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完成。

於完成後，永樂科技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樂科技協議中並無向康女士授權委派其代名人擔任董事之條文。

利潤保證及代價調整

根據永樂科技協議，康女士向本公司保證，永樂科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總額(「永樂科技淨利潤」，將由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將不會少於2,500,000港元。否則，永樂科技銷售股份代價應根據將予發行之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作出調整。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利潤之利潤掛鈎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begin{array}{l} \text{截至二零一一年} \\ \text{十二月三十一日} \\ \text{止年度將予發行之} \\ \text{利潤掛鈎永樂科技} \\ \text{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end{array} = 6,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text{止年度之永樂科技淨利潤} \\ \hline 2,500,000 \text{ 港元} \end{array}}$$

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利潤之利潤掛鈎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begin{array}{l} \text{截至二零一二年} \\ \text{十二月三十一日} \\ \text{止年度將予發行之} \\ \text{利潤掛鈎永樂科技} \\ \text{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end{array} = 6,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text{止年度之永樂科技淨利潤} \\ \hline 2,500,000 \text{ 港元} \end{array}}$$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發行之利潤掛鈎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不會超過6,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

- (i) 於永樂科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發出後之第10個營業日（或永樂科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向康女士發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掛鈎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
- (ii) 於永樂科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發出後10個營業日內，向康女士發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掛鈎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

永樂國際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訂約方：(i)買方：本公司

(ii)賣方：李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李先生及永樂國際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永樂科技之賣方康女士並無關連。

將予購入之資產

永樂國際銷售股份，佔永樂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賣永樂國際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75,600,000港元(受限於根據下文「利潤保證及代價調整」一節所作出之調整)，須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滿足：

- (a) 22,600,000港元以現金或透過發行非利潤掛鈎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 (b) 29,000,000港元透過發行非利潤掛鈎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 (c) 24,000,000港元透過發行利潤掛鈎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永樂國際銷售股份之代價乃本公司與李先生參照(i)李先生作出之利潤保證，永樂國際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總額將不少於24,000,000港元；及(ii)中國內地文化、娛樂及體育活動票務之未來前景，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已根據永樂國際意向書自其內部資源支付保證金2,000,000港元予李先生。保證金被視作於完成後有關永樂國際銷售股份代價之現金部分之部分清償。代價餘額20,60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於完成後以現金或透過發行非利潤掛鈎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之方式結清。倘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第5個營業日之前完成集資活動，因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20,600,000港元，則代價20,6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清，否則於完成後透過發行非利潤掛鈎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予李先生之方式支付。本公司正考慮透過各種方式以撥付現金代價餘額20,600,000港元，包括提供股本或債務集資活動。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滿意對永樂國際之資產、負債、業務、前景、財務、法律及其他方面及條款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於完成前永樂國際協議並無經重大違反；
- (c) 自永樂國際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永樂國際之經營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i)永樂國際協議條款及簽立；及(ii)同意授權董事會發行於行使利潤掛鈎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及(倘本公司須發行非利潤掛鈎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非利潤掛鈎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
- (e)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行使利潤掛鈎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行使非利潤掛鈎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倘本公司須發行非利潤掛鈎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倘必須) 取得香港或任何其他地區之所有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或監管部門頒發的，在先決條件中並無提及但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屬必須之所有有關交易之許可證或批准；及
- (h) (倘必須) 取得永樂國際之往來銀行或其他有關第三方就因交易或交易結果導致永樂國際股權產生變動而引致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可豁免任何上述條件(條件(d)至(g)除外)。若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永樂國際協議之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達成，則永樂國際協議將告終結，且李先生隨即退回本公司保證金2,000,000港元及任何累計利息。其後訂約各方相互間並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之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本公司已委任江得源律師行進行上述盡職審查，而於本公告日期，江得源律師行之工作仍進行中。

完成

永樂國際協議將於各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當日(或永樂國際協議之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永樂國際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樂國際協議中並無向李先生授權委派其代名人擔任董事之條文。

利潤保證及代價調整

根據永樂國際協議，李先生向本公司保證，永樂國際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總額(「永樂國際淨利潤」，將由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將不會少於24,000,000港元。否則，永樂國際銷售股份代價應根據將予發行之利潤掛鈎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作出調整。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利潤之利潤掛鈎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begin{array}{l} \text{截至二零一一年} \\ \text{十二月三十一日} \\ \text{止年度將予發行} \\ \text{之利潤掛鈎} \\ \text{永樂國際可換股} \\ \text{票據本金額} \end{array} = 24,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frac{\text{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text{止年度之永樂國際淨利潤}}{24,000,000 \text{ 港元}}$$

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利潤之利潤掛鈎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begin{array}{l} \text{截至二零一二年} \\ \text{十二月三十一日} \\ \text{止年度將予發行} \\ \text{之利潤掛鈎} \\ \text{永樂國際可換股} \\ \text{票據本金額} \end{array} = 24,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frac{\text{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text{止年度之永樂國際淨利潤}}{24,000,000 \text{ 港元}}$$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發行之利潤掛鈎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總額不會超過24,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

- (i) 於永樂國際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發出後之第10個營業日(或永樂國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向李先生發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掛鈎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及
- (ii) 於永樂國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發出後10個營業日內，向李先生發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掛鈎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

換股價及轉換股份

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50港元。

根據上述初步換股價，於悉數兌換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後將發行26,000,000股轉換股份，而於悉數兌換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後將發行147,200,000股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5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1港元溢價約192%；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818港元溢價約175%；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959港元溢價約155%。

初步換股價乃本公司分別與康女士及李先生參照包括現行市價之多項因素，於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換股價乃公平合理。

26,000,000股永樂科技轉換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7%；
- (ii) 本公司僅經配發及發行永樂科技轉換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4%；及
- (i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26,000,000股永樂科技轉換股份及147,200,000股永樂國際轉換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8%。

147,200,000股永樂國際轉換股份(假設利潤掛鈎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及非利潤掛鈎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相當於：—

(iv)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3%；

(v) 本公司僅經配發及發行永樂國際轉換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11%；及

(v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26,000,000股永樂科技轉換股份及147,200,000股永樂國際轉換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97%。

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永樂科技轉換股份及永樂國際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其主要條款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到期日：

到期日為自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第三十六(36)個曆月之相應曆日。

除非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條件先前已被兌換，否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上述到期日或之前，隨時按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

利率：

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1%計息，須按年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兌換期：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上述到期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於上述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地位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將與於轉換通知日期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一項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該等票據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次序(稅務責任除外)，並等同本公司目前及／或日後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

可轉換性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出讓可換股票據予任何人士(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該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除外)。

將可換股票據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該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所需批准及同意。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並無獲賦予任何可於本公司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提出申請以批准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永樂科技及永樂國際之資料

永樂科技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康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永樂科技之主要業務為開發、整合及應用電腦網絡系統。

下表載列有關永樂科技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

永樂科技	自註冊成立	截至	截至
	日期起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止年度	九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淨利潤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 0.81 1.76 0.83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2.96 0.42

永樂國際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永樂國際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從事票務銷售分銷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永樂國際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

永樂國際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九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淨利潤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 10.60 14.53 5.96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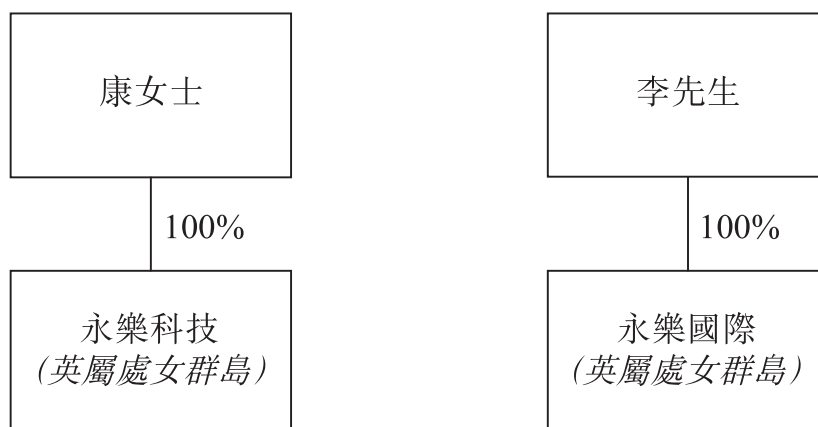
14.40 20.36

永樂科技與獨立第三方已開發出「網絡在線自動票務銷售平台v2.0」系統(「平台」)。該平台為集中在線票務銷售系統，可在windows作業系統上操作，並同時允許多用戶買票。該平台在中國內地被廣泛應用在表演、演唱會、體育賽事及文化表演之票務銷售及分銷中。永樂國際為在該平台進行票務銷售分銷之代理。永樂科技、永樂國際與獨立第三方已就在該平台進行之票務銷售及分銷訂立特許經營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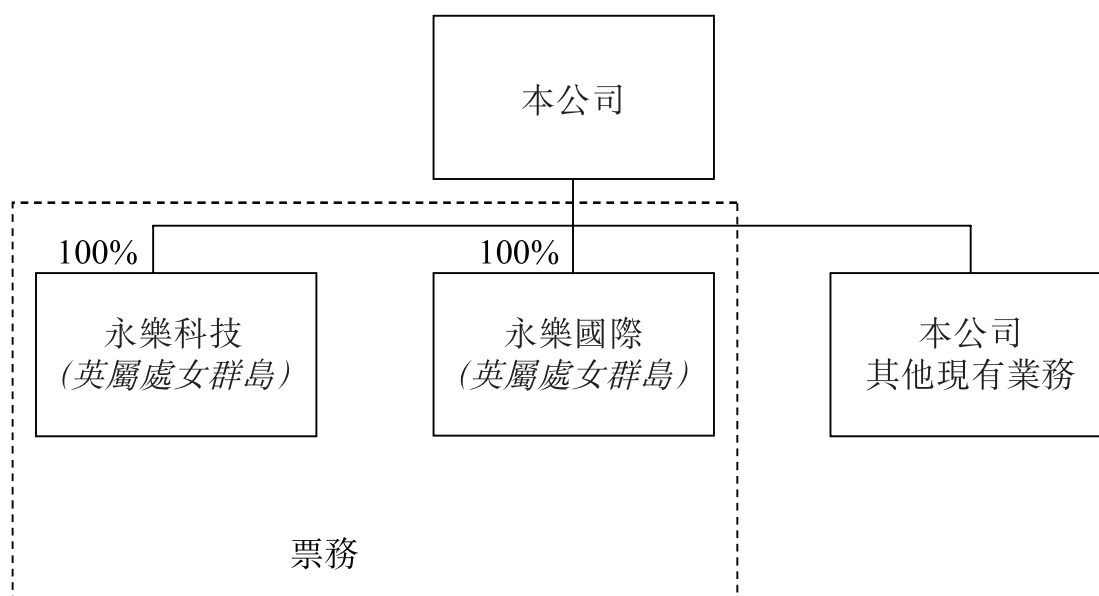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有關永樂科技及永樂國際於本公告日期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職業性教育、行業證書課程、技能培訓及教育諮詢服務之業務。

中國內地的文化娛樂產業在最近十年發展繁榮，估計年度增長率為30%。在最新的國家五年規劃中，系統性地循序發展及支持文化產業及媒體娛樂項目已成為國家政策。

本集團計劃擴展重點以提升商業機會。包括網上票務銷售系統在內的業務組合是本集團自有的網絡教育介面技術平台的策略性拓展。向不同業務板塊拓展乃一項策略性舉措，旨在令本集團能夠獲得理想的投資回報及利潤率。

永樂科技與永樂國際已建立了長期的業務夥伴關係，並在過往擁有出色的利潤率及穩定的收入流。

經考慮永樂科技及永樂國際之經營業務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之商業規劃，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永樂科技及永樂國際之未來前景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新增的穩定收入來源。鑒於上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免生疑，永樂科技協議及永樂國際協議並非相互完成之條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將以現金高達22,600,000港元支付永樂國際銷售股份之代價(即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最高達53,000,000港元)，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後；(iii)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後；(iv)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後；及(v)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及按現行換股價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架構，而在上述各種情況下，均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後		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後		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後		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及按現行換股價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康女士	—	—	26,000,000	1.74	—	—	26,000,000	1.62	26,000,000	1.45
李先生	—	—	—	—	106,000,000	6.73	106,000,000	6.62	106,000,000	5.93
楊東軍	207,554,896	14.14	207,554,896	13.89	207,554,896	13.19	207,554,896	12.97	207,554,896	11.61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88,002,000	5.99	88,002,000	5.89	88,002,000	5.59	88,002,000	5.50	88,002,000	4.92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陳宏	85,887,786	5.85	85,887,786	5.75	85,887,786	5.46	85,887,786	5.37	85,887,786	4.80
王慧	6,377,306	0.43	6,377,306	0.43	6,377,306	0.41	6,377,306	0.40	6,377,306	0.36
韋健亞	2,349,534	0.16	2,349,534	0.16	2,349,534	0.15	2,349,534	0.15	2,349,534	0.13
公眾股東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	—	—	—	—	—	—	—	10,061,540	0.56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之持有人	—	—	—	—	—	—	—	—	59,999,868	3.36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B之持有人	—	—	—	—	—	—	—	—	72,400,000	4.05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之持有人	—	—	—	—	—	—	—	—	45,000,000	2.52
其他公眾股東	1,077,883,169	73.43	1,077,883,169	72.14	1,077,883,169	68.47	1,077,883,169	67.37	1,077,883,169	60.31
總計	<u>1,468,054,691</u>	<u>100.00</u>	<u>1,494,054,691</u>	<u>100.00</u>	<u>1,574,054,691</u>	<u>100.00</u>	<u>1,600,054,691</u>	<u>100.00</u>	<u>1,787,516,099</u>	<u>100.00</u>

附註：

陳宏先生及韋健亞先生為董事。

王慧女士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將以現金高達2,000,000港元支付永樂國際銷售股份之代價(即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最高達73,600,000港元)，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後；(iii)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後；(iv)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後；及(v)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及按現行換股價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架構，而在上述各種情況下，均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 兌換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後		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 兌換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後		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 兌換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 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後		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 兌換永樂科技 可換股票據及 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 及按現行換股價悉數 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康女士	—	—	26,000,000	1.74	—	—	26,000,000	1.58	26,000,000	1.42
李先生	—	—	—	—	147,200,000	9.11	147,200,000	8.97	147,200,000	8.05
楊東軍	207,554,896	14.14	207,554,896	13.89	207,554,896	12.85	207,554,896	12.65	207,554,896	11.35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88,002,000	5.99	88,002,000	5.89	88,002,000	5.45	88,002,000	5.36	88,002,000	4.81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陳宏	85,887,786	5.85	85,887,786	5.75	85,887,786	5.32	85,887,786	5.23	85,887,786	4.70
王慧	6,377,306	0.43	6,377,306	0.43	6,377,306	0.39	6,377,306	0.39	6,377,306	0.35
韋健亞	2,349,534	0.16	2,349,534	0.16	2,349,534	0.15	2,349,534	0.14	2,349,534	0.13
公眾股東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	—	—	—	—	—	—	—	10,061,540	0.55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之持有人	—	—	—	—	—	—	—	—	59,999,868	3.28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B之持有人	—	—	—	—	—	—	—	—	72,400,000	3.96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之持有人	—	—	—	—	—	—	—	—	45,000,000	2.46
其他公眾股東	1,077,883,169	73.43	1,077,883,169	72.14	1,077,883,169	66.73	1,077,883,169	65.68	1,077,883,169	58.94
總計	<u>1,468,054,691</u>	<u>100.00</u>	<u>1,494,054,691</u>	<u>100.00</u>	<u>1,615,254,691</u>	<u>100.00</u>	<u>1,641,254,691</u>	<u>100.00</u>	<u>1,828,716,099</u>	<u>100.00</u>

附註：

陳宏先生及韋健亞先生為董事。

王慧女士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康女士及李先生及(倘適用)其各自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永樂科技協議及永樂國際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永樂科技及永樂國際之會計師報告；(iii)本集團於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載入該通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永樂國際收購事項及永樂科技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向各股東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永樂科技協議及永樂國際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	指	永樂科技協議或永樂國際協議(倘適用)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換股價」	指	0.50港元，即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價格

「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或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或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指	於二零零九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162,155港元，賦予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1.0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成合共10,061,540股現有股份之權利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	指	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9,999,934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成合共59,999,868股現有股份之權利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B」	指	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成合共72,400,000股現有股份之權利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	指	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成合共45,000,000股現有股份之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永樂科技協議及永樂國際協議之決議案
「永樂國際收購事項」	指	永樂國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永樂國際銷售股份
「永樂國際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就買賣永樂國際銷售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	指	利潤掛鈎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及非利潤掛鈎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
「永樂國際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永樂國際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就建議收購永樂國際銷售股份而訂立之意向書
「永樂國際銷售股份」	指	永樂國際已發行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永樂科技收購事項」	指	永樂科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永樂科技銷售股份

「永樂科技協議」	指	本公司與康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就買賣永樂科技銷售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	指	利潤掛鈎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非利潤掛鈎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
「永樂科技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永樂科技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康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就建議收購永樂科技銷售股份而訂立之意向書
「永樂科技銷售股份」	指	永樂科技已發行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永樂國際」	指	永樂國際傳媒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永樂科技」	指	永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包括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B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即永樂科技協議及永樂國際協議日期
「李先生」	指	李志剛，永樂國際銷售股份之賣方
「康女士」	指	Hong Kit Yin Stella，永樂科技銷售股份之賣方
「非利潤掛鈎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就清償永樂國際銷售股份之部分代價可向李先生發行本金額最多達4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非利潤掛鈎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就清償永樂科技銷售股份之部分代價將向康女士發行本金額最多達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利潤掛鈎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就清償永樂國際銷售股份之部分代價將向李先生發行本金額最多達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利潤掛鈎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就清償永樂科技銷售股份之部分代價將向康女士發行本金額最多達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宏先生(主席)及韋健亞女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張偉德先生及武濤先生。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